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22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已決議批准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中若干條文／條款。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載有建議修訂之詳細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董事會於2022年3月31日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告附錄。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之詳細資料的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香港，2022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玉民先生及夏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晴女士、戴天佑先生及陳彥霖先生。

附錄：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全文

- i. 將大綱及細則中所有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提述替換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及「法」(Law)替換為「法」(Act)
- ii. 細則的其他修訂如下：

細則原條款	細則經修訂條款
第5.(a)條 於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修訂或取消。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並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如持有人為一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押後舉行的任何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持有人為一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任何親身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一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可要求投票表決。	第5. (a)條 於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75%<u>投票權</u>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修訂或取消。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並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如持有人為一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押後舉行的任何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持有人為一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任何親身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一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可要求投票表決。

細則原條款	細則經修訂條款
第62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於相關期間全部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第62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於相關期間全部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u>本公司應在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週年大會</u>。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細則原條款	細則經修訂條款
第64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第64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u>(按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可投一票之基準)</u>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第72.(c)條 至少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第72. (c)條 至少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u>(按一股一票之基準)</u>；或

細則原條款	細則經修訂條款
第79條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1)票(除非本條細則另有規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各有關授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第79條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1)票(除非本條細則另有規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各有關授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u>股東必須擁有以下權利：(a)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在根據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時必須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u>

細則原條款	細則經修訂條款
	<u>第176. (c) 條</u> <u>核數師的任命、罷免及薪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的批准，惟於任何特定年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可委託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且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u>